

广东省司法厅

粤司许决（中）字〔2020〕7号

广东省司法厅准予变更行政许可决定书

广东岐江司法鉴定中心：

你单位向本机关提出，经中山市司法局核实，法医毒物司法鉴定人李静申请变更执业机构的申报资料收悉。根据《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》（司法部令第96号）第十八条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：准予李静法医毒物司法鉴定人执业机构的变更申请，由原广东谨正司法鉴定中心变更为广东岐江司法鉴定中心，其他登记事项不变。



（联系人：黄颖君，联系电话：0760-88363937）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中山市司法局、广东省司法鉴定协会、中山市司法鉴定协会、广东省档案馆。